

似水流年

| 十八·结

封面故事

人间实习笔记与人际关系

种种努力,皆成今我。

此刻虽然无法代表永远,但未来也抵消不了今天。

我觉得陌生人像是摆在我们眼前的无限可能,而且关键在于,
是真真切切充满现实感的。



2018 · 结

主编：陈沫璇 吉田千惠子

副主编：王天成 侯亚婷

文编：陈沫璇 范星怡

厉景晨 李湘渝

施啟迪 叶庭瑄

目录



封面故事

人间实习笔记	4
陌生人际关系	8
最好的人际关系，就是各取所需	12

读书

异客	15
----	----

光影

《翠丝》里的众生相	18
-----------	----

人物

将反抗刻入骨髓	22
---------	----

文苑

夜事	25
论讽刺艺术	27
红砖味道	29
晨光游记	31
春呼	33



人间实习笔记

文 / 李湘渝



意识到自己不擅交际，是在刚上大一的那段时间。其实这一点高中时已初露苗头：我一向慢热，需要和周围的人磨上一会儿，才能熟起来。内地班级、集体宿舍的模式让我和同一帮人朝夕为伴，这一缺陷才得以被长期掩盖。科大没有班级的概念，不同的课上，身边也是不同的面孔，不能再砸时间慢慢耗熟，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

随后的日子里，我的社会性迅速退化，社交能力的缺失在陌生环境里暴露无遗，尴尬如影随形。我不擅长聊天，很难在沉默的间隙抓到合适的话题，却又介意（其实是怕别人介意）这沉默。从宿舍到图书馆的路上，远远地看见认识的人走在前面，我往往放慢甚至停下脚步，刻意拉开一段更长的距离，以逃避连接桥上手足无措的没话找话，以及随着电梯上上下下的安静。即使有了话题，也并不轻松。我一开口，头脑就陷入奇怪的矛盾状态——既混沌又空白，交谈占据了全副精力，关于交谈却也一无所知，一边张口一边犹疑。内心的汹涌煎熬横冲直撞，待到挥手说再见后才能逐渐平息。事后总是懊恼，假想出更合适的回应，再来一次却依然做不好。“社交无能”的程度，严重得已经不是“慢热”能解释的了。

时间一长，由尴尬生出好奇：为什么和别人在一起时，我总是紧张得不像样；为什么常人眼中稀松平常的交流，在我看来则格外别扭？追根溯源，一切似乎都能用敏感来解释。心理学家曾有一个看似矛盾地发现：对周遭反应热烈的小婴儿，往往成长为安静内向的大人。因为早期外向表象下裹藏的，其实是敏感的天性，这种天性让人在生命之初时刻处于不设防的“感受态”，如透熟的芒果，轻轻一触便流出汁水留下痕迹，成长过程中好的坏的都加倍，于是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逐渐向内封闭自己，像柔软的蜗牛缩回硬壳。这种比一般人少了一层皮的状态，经年累月间塑造了我的为人处世。我总是过于关注身边人，过分介意他们的感受，甚至带点“讨好型人格”。细微的表情、态度变化，我不仅捕捉一清，还往往反应过度。对方转身即忘的细枝末节，我却能纠结惦记好几天；对方明明没有恶意，我却在自成体系的思想里钻来钻去，将莫须有的信号脑补出百转千回的内心戏，一颗玻璃心不得安宁。与别人在一起，我必须全副武装，万事皆备，头脑被这样那样的考虑侵占，不得不放弃独自一人时那种我行我素，真实自由的生活。这样一来，他人即干扰，与人相处

成了负担，我本能地想要缩回壳里。

“负担”一词似乎有厌世危险了，事实却恰恰相反，我并非不喜欢人。说来奇怪，潜意识里我认为自己是不值得被爱的。对人际关系极低的心理预设，让我比一般人更容易被微小的人情味打动。然而，一旦收到别人的善意，感动感激之余，我总会带着挥之不去的不安，不知此后该怎样表现，才不会让对方失落。于是难免紧张，刻意维持距离，极尽客气，绝不肯添麻烦，甚至避开相处以减少错误，这样反而造成疏远。曾听说要建立亲密关系，首先得允许自己与别人的生命发生“纠缠”。而我呢，我可以笑容满面地和迎面走来的朋友打招呼，真心为遇见他们而喜悦，然后相安无事擦肩而过，继续各走各路；但倘若要并肩走过一段长长的路，便又胆怯退缩了。就是这样一个矛盾状态。这样一来，“重合”都难以实现，“纠缠”更无从谈起。

积累了许多观察与困惑，却难以开口倾诉，这时，似乎只能求助于书本。苏珊·凯恩的《安静》被奉为内向者的圣经，它让我切实看到自己并非异类：世上还有其它人被交往所困；即使是自以为荒谬反常的脑回

路，也可能有专业的心理学理论支撑。印象最深的一个故事里，讲台上侃侃而谈的老教授，演讲结束后便溜进洗手间以躲避与主办方的寒暄。然而，似乎是为了用力反驳“外向至上”的现实，在我看来，这本书自身难免走入另一个“内向至上”的极端。它暗示我：问题不在我，而在于这个吵吵嚷嚷过度社交的世界。为什么要因此陷入关系经营的焦虑？有了这样的借口，我便能继续心安理得地避开人群。一次演出候场时和身边人聊起性格，原以为会收到和书里相似的鼓励，“不必在意外界的规则，做自己就好呀！”没想到，她的第一反应是，“But you must talk to people.”语气温和，眼神却不容置疑。这句短小的英文让我意识到，我不能再以天性为挡箭牌做鸵鸟了，我必须学会交流。

书本还启发我：想做出改变时，不妨把自己当作观察对象——既是显微镜下的样本，又是一本正经饶有兴致盯着镜筒的科学家。以旁观者的心态，探究作为当局者的自己，什么场合容易紧张，有什么不自然的表现；碰上什么类型的人只想躲开，和哪些人在一起更自在……这些观察结果，我都在心



中做了笔记，探寻规律。我发现自己收到邀约时，总是下意识拒绝；不过倘若能从第一人称里抽身，以上帝视角及时制止这拒绝的冲动，事后往往能获得成就感，像是在操场上狂奔十圈，完成了一场充分的锻炼。世上的事情大体如此，熟能生巧。除此之外，身处人群之中，我也会留个心眼，注意别人怎样交谈，怎样推进提问回答、赞同反对的流程。三毛在《江洋大盗》里描写的“在许多场合xx里，我假装低头吃菜，竖起耳朵专注地把别人一句一句话说都给一同吃下去再把合适的消化给自己”，形容的就是我的状态。事事皆素材。



如果说起初我还功利地把人际交往看作一场场练习，那么历经几番折腾以后，我不仅摸索出了适合自己的节奏，还切实迷恋上了过程中的温暖。主动产生或认可某种观念后，人往往能更有效地接收周围相似的信息，不断强化这一认知。重读喜欢的演员在书中谈及的大学经历，才发现她入学之初那种与四周有隔膜的感觉竟与我很相近，但她还是温柔而一针见血地说道，“我原来一直觉得这种游离是好的，我不愿意改变，可是后来觉得其实人是需要交流的，你如果总是回避，一直没有交流，那你可能就会空了，所以我后来觉得应该主动地去跟别人交流。”阿尔博姆在《一日重生》里也表达了这层意思：人需要打开心扉，和他人亲近，最起码在深陷绝望泥潭时，总有人能把你拉起来。人无法独自生存下去，这本是理所当然、显而易见的道理，我却是脚踏实地学来的。

在大一的尾声，我参加了一个线上支教公益组织的面试。莫名的勇气与傻气，让我把自己塑造成了一个善于和孩子沟通的人。面试通过之后，才被后知后觉的心虚淹没——你看，这回事闹大了，连和身边人相处都费尽周折的人，怎能向一群孩子传授知识呢？然而事已至此，除了硬着头皮顶着这一新人设去上课之外别无他法。备课时，我不断模拟课堂情境，别人脱口即出的互动，我得僵硬地写下台词，反复排练；开课前的五分钟，我总是纹丝不动地盯着电脑屏幕，紧张得几近放弃；而一旦孩子们出现在屏幕上，我便上了发条一般，从用愉悦的声音打招呼开始，使尽浑身解数扮演一个老师，一次次趋近合格。课堂上，许多孩子一起举手时，孩子回答问题后等待我的回应时，总结课堂活动时，尤其是感受到孩子对我抱有的，我不敢承受的期待时，熟悉的紧张与局促总是不合时宜地袭来。脑海一片空白的状态固然令我沮丧，但经历得多了总归可以克



服，在空白之中临场发挥，填充内容。就好像路上突兀地横着一具树干，起初觉得碍事，走得多了也就习惯绕道，不嫌费时费劲。我的语言逐渐连贯流利，不再刻意记诵，片刻的放松与投入带来更多灵感，更加鲜活的反馈。结束视频，我总是向后靠倒在椅子上，长出一口气——这对我来说真像一场耗神费力的精神长跑。与此同时，难以言喻的快乐膨胀发酵，点点滴滴地渗透到全身每一个角落。

也许有人看了上面这些，会直呼简

直不可理喻：这一切哪有这么复杂！的确，人际关系这些事，大部分人处理起来也许得心应手，我却不行。我只能把这当作是在人间的一场漫长实习，需要勤勉耐劳地积累笔记与练习，将每一次进步转化为可复制的经验，才能无限趋近于常人水准。如果有人在我身上找到了任何一点共鸣，那么很荣幸能将这份记录分享给你，也希望我的方法能有些参考价值：带着好奇心研究自己；在日常生活中按适宜的强度做交往练习；在某个命定奋不顾身的时刻，冲动一把，揽一个看似不可完成的活儿，装作一个勇敢不退缩的人，时间一长，说不定成真。我们也许已经或主动或被动地养成了不太以独处为苦的性情，但既然良好的人际关系总是被奉为幸福的源泉，一定有其道理。所有笨拙的努力，不是为了迎合主流，跻身社交达人之列，而是希望能偶尔从封闭的自我世界里走出来，与别人拥抱取暖。

黄永玉曾说：“失恋是一种美极了的美感，可惜当事人从不细细享受。”同样地，我因性格问题在过去一年的种种经历，那时那刻也许挣扎，但回头看来都是奖赏。我相信人的本性不会极端地发生变化，有什么样的本性，只能照单收下，再去应对什么版本的生活。我依然羡慕处理人际关系游刃有余的人，却也不再为自己的敏感而生怨。正是因为这一特质，我得以不断发现问题，学习新鲜词汇与方法，内外齐下地构筑对自我的认识，也循序渐进地敞开心扉。种种努力，皆成今我。谢谢身边的人总是对我这么温柔，对我好的人多了，我便能更坦然地接受善意而不必患得患失。也许我永远无法彻底克服自己的性格，但仍然希望在这一先天前提下，尽己所能减少后天的遗憾。现在看来，这也并非不可能的事。



陌生人际关系

文 / Kirsi

// 不要和陌生人讲话，不要吃陌生人给的东西。



“不要和陌生人讲话，不要吃陌生人给的东西。”

这两句话，家里人从小到大都在和我讲，讲的时候前面经常夸张地加上“千万”两个字，相当认真。可是我好像从没听进去，或是总在关键时刻忘记。

仔细想来，和陌生人的人际交往似乎常常不被重视，也曾思考这样的关系能否被称为“关系”，无奈发现自己的思考卡

在了这看似平常的“际”字上，虽然时常使用此字，却说不上其意义，于是特意翻看字典：际，“彼此之间”之意；人际，便是人与人之间。陌生人之间的关系大概可以被称为“陌生人际关系”；不必说，它是人际关系的分支之一，况且以数量讲，也可以算得上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分支了。

在谈这样的关系是否值得我们的付出之前，先和大家分享三个我和陌生人的故事——我的陌生人际关系。

1

小学六年级那年的除夕，我写了十张明信片想送给陌生人，我知道有人大概除夕也没有回家，有人大概需要一点点像这样的祝福；卡片的内容我记不大清，但不外乎是“新年快乐天天开心”这类我从小写到大的东西。

徘徊在几乎空无一人的街头，我开始明白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找到送明信片的对象就要花不少功夫，和素不相识的陌生人说话

也需要勇气。总之人们大多友好，我依稀记得穿着橘色工作服的扫马路的阿姨用带着口音的普通话对我说“谢谢你啊小朋友”，好像也有小卖部的老板边一脸惊讶地接过明信片，边说着“谢谢，谢谢啊。”

他一遍一遍严肃地问我，问到我哑口无言，窘迫地站在警卫亭门口，看着自己在明信片上的字，忍着眼泪。我不懂他在警惕什么。

送着送着就送到了最后一张，我印象最深的也是这最后一张没送出。手的心意。我本来准备把它送给家附近医院门口警卫亭值班的保安叔

叔，可是他无论如何都不收。“你为什么要送我这个？”他一遍一遍严肃地问我，问到我哑口无言，窘迫地站在警卫亭门口，看着自己在明信片上的字，忍着眼泪。我不懂他在警惕什么。

我假装不在意地拿回明信片离开了，他不知道他毁了一个六年级小女孩的除夕。

2

独自一人在机场候机，刚刚经历别离，没什么心情讲话。机场人很少，我插着耳机，回过神来的时候，身边站了一位老奶奶，问我是不是也去兰州。

我点头。

她便又问我能不能带着她坐飞机，一路上相互照应，说着在我身旁。我只好打起精神和她说好话。

“你也是兰州人啊？”

“嗯？”我无可奈何地再次取下耳机，终止情绪。

“你也是兰州人吗？”

“嗯。”

接着我们竟交换了住址、年龄，然后是她的工作，孩子们，然后分享了我们这次地点相同的旅行。

说完这些，奶奶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从包里拿出一个塑料袋，里面是一颗鸡蛋。她连着塑料袋递给我，说这是她今天离开朋友家的时候煮的，煮了两个她自己吃了一个，叫我在飞机上饿了吃。

我不知道为什么特别高兴，高兴得眼泪差点掉下来，我觉得这件事很美好，这个鸡蛋很美好；我意识到我的难过可以被陌生人一点一点不动声色无悄无息地吸收。

很快登机了，我们一起排队上了飞机，奶奶坐我前面两排；下飞机的时候奶奶回过头来找我，说到了啊，记得带好你的水杯啊。我转头一看，水杯竟然真的插在座位前方的袋子里，“啊对！差点忘记带！谢谢奶奶！”以为是我照应奶奶的，没想到反而是自己被照顾了。

最后，我指给奶奶取行李的地方，然后自己也没回头地离开了。和陌生人的别离大多不会难过，可是他们会带给你很多美好。

回家的车上吃了鸡蛋，普普通通，但是今天都记得自己吃过这样一个鸡蛋。

曾因一次误会进了警察局，心里带着不满和好笑做了笔供印了手印，警察随后带我走出房间，叫我在大厅等待我的朋友。

因为警察死板固执地一定要叫我们半夜三点来做笔供这件事，我无奈且生气，所以本来都不想看一眼；可他竟突然对我说：“小姑娘这里冷，给你把电暖气打开吧。”

一月的夜晚，没有暖气的大厅自然冷得人瑟瑟发抖，我转过头看了他一眼，说了声谢谢，皮肤便感到亲切的暖意。他接着讲道理似的说：“把你们叫来也是为了你好，这种事情，没发生就算了，发生了可是要后悔一辈子的啊。”那语气绝不像是对于一个刚刚被强行待到警察局的人，而更像是对着自己不懂事却又倔强的女儿。

我于是生气不起来了，电暖气太舒服了。我于是笑着点着头，接纳着警察身上我未曾察觉的那份质朴，回应着他有一搭没一搭的闲聊。

于是我们说起家乡，说起天气，说起食物。后来来了一堆人，说是紧急赶来这边，因为附近有情况什么的；警察立刻处理，和那队人离开了。“真辛苦啊，”我想，“大半夜的。”然后一个人继续在已经温暖起来的大厅等待。

后来我又想到我们大概是一生只会见一次面讲一次话的陌生人，幸好对他笑了，可是好像忘记说谢谢。

这样的故事大概有过很多，今后也会有

不少。第一个故事，是来自陌生人的伤害，是即使怀着善意也在所难免的；第二、三个故事，是来自陌生人的善意和值得回味的感动。虽然妈妈常叫我和人相处要“多长个心眼”，可我总是相信，如果认真地看着陌生人的眼睛，你也会获得相同的认真；不管怎么算，你得到的值得珍视的东西也必然大于你会受到的伤害。

我喜欢给自己创造那种想起来会忍不住微笑的回忆，其中关于陌生人的便占一大半。随着接触陌生人的机会变多，我发现从陌生人身上更容易得到虽然稍纵即逝但纯粹的快乐，前提是你得愿意接纳愿意相信，愿意承受着风险侥幸享受着与陌生人共享人生的乐趣。虽然不会刻意想着：这个人是我今天之后不会再见的，但是潜意识好像会淡化眼前人身上那些可能会让我挑剔的东西，对待陌生人便不自觉变得宽容。

我曾半夜十点上过陌生人的摩托，那在妈妈看起来一定是不可饶恕的，可是晚风、星星和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对话，是想一想，都愿意再感受一次的；我喜欢餐厅服务生的打趣，喜欢出租车司机谈城市发展，喜欢电梯里有人突然说“你的鞋真好看”，喜欢在发呆时突然想起超市姐姐冷不防对我说的“你长得好像我中学的一个同学”。我觉得陌生人像是摆在我们眼前的无限可能，而且关键在于，是真真切切充满现实感的。

要我说，我们应该珍惜陌生。



最好的人际关系 就是各取所需

文 / 佚名



我一朋友，几年前严重失眠，每次能够入睡的原因，不是吃药了，就是醉倒了。她常跟我讲一句话：“等你过了二十五岁，睡觉，就别设闹铃了。你的各种人生烦恼，会让你自动醒过来。”

她说，她那时候睡不着觉的原因是，才搭上二十六岁的边沿，却感觉自己不再年轻了。四年前，还觉得自己是棵嫩草呢，那时候，她top2毕业，去了家外企的职能部，后来又申请调到了市场部。她感慨，自己工作几年了，能说说心底话的，还是当时上学的那几个人。

人情似纸张张薄。她说，她从职能部调到市场部，是觉得市场部的业务比较单纯，每天除了工作就是工作。原来在职能部，财务、人事、公关、各种机构，女孩太多，每天流水的酒席饭局，疲于应对各种阴阳怪气的同事，也难防上下其手。而且，公司管理层以外国人为主，和上级文化差异大，沟通困难，有时候打碎了牙，也得往肚子里咽，谁心情能好？

后来，她从公司辞职创业。所有的朋友，都替她感觉惋惜。毕竟她还处在事业上升期，而且公司薪酬待遇也不错。她却莞尔一笑，说，没关系，我没的是我的工作，又不是我的能力，咱们骑驴看唱本，走着

瞧。

她说的真好。自己的实力才是行走江湖的资本，你有多优秀，你就能有多潇洒和从容。常有应届的大学毕业生提出这些问题：自己性格内向，社交恐惧，社会经验不足，情商也并非过人，怎么处理好职场上的人际？自己能力不足，在办公室里怎么站队才不会被当成炮灰，不会被上级榨干了你所有的剩余价值？

这些问题给很多人造成了误解，然后齐刷刷投向厚黑学，从资治通鉴到李宗吾，从春秋笔记到清宫戏，追求厚而无形、黑而无色的境界，伪装坚强，掩耳盗铃，试图让自己的身心刀枪不入，最后在艰难面前发现，自己仍然脆弱地像只水晶波尔多杯，一撞，当场粉碎。我们还是得面对现实。

1

当人还是小孩的时候，他对人际关系已经有了初步认识。那时候，我们通常会有这样的想法：

父母一把屎、一把尿把你拉扯大，是不图回报的，就希望你生活得幸福快乐。

最好的朋友，陪我们度过人生的重要时刻，只要

你需要，他会不计成本地为你付出，只要他需要，你也会义无反顾地赴汤蹈火。

直到遇见了心动的那个人，你也希望他对你一无所求，一切的一切，就只因为他爱你而已。

以上的人际关系真的存在吗？

我告诉你，是一定存在的。

只不过是存在于纯洁小镇天真路旁贩卖的儿童棒棒糖里。

其实，很多人际关系困扰的起源，就是如上文所述的，我们从童话故事里借鉴了太多的桥段，构建出一个不图回报、不计成本、不为什么的理想人际模型，并把它当作和人交往过程中的追求目标。高开必定低走，当我们习惯于把对理想模型的一点点偏离，都当作扭曲时，那么人活着就太累了。当然，也许你是个幸运儿，曾经吃到了两颗特别甜蜜的棒棒糖，但是你不能以此为生。因为你不知道什么时候，货源就断了。它虽然可口，令人神往，但能实实在在填补人的饥

饿感与空虚感的东西，往往没有那么好吃——往往是那些图回报、计成本、老在讲为什么的人际关系。就像毛选里的那句：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

我们会发现真实的人生是这样的：

父母是爱孩子的，但也希望光宗耀祖，给自己脸上增光，或者抱着养儿防老的心态，就算是

最低限度，也希望在抚养孩子的过程中，获得一点快乐。

除非你的好朋友是雷锋，否则也很难做到长期的无私奉献，他们期望你的回报，或是你作为他们的最好的朋友去陪伴，亦或是，在为你的付出中，感受到一些成就感和满足感。

感情的开端，无非，是某种巧合或彼此的需求，即使是最动听的情话，也需要很多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这些东西一旦消失，所有都会在一瞬间崩塌。

这很残酷，但也很真实。

如果能早点明白，然后把一切当成交易的沉没成本，再去重新面对，是不是就能舒心一点呢？

答案是，能。

2

其实，我们人生中需要处理的大部分人际关系的本质，就是各取所需，或者说是，价值交换。

这不是一个贬义词，也不等于利用与被利用。

价值不仅仅是一个狭义的概念，除了物质，它更包括爱、地位、陪伴、信息等更多东西；交换也不是一个贬义词，它并不是功利的、铜臭气的。人们通过交换是为了建立关系，是一种人性的自然规律。而人际关系的困境，往往就来自于价值交换的扭曲和失衡。交换一定是等价的，这样双方才能认为这次交换物有所值，双方都获益，乃至满意。当然，这个评价也是主观的。

你一开始送了对方草莓，对方回报给你苹果。也许这看上去很美，但实际上对方想要的是橙子。一开始接受你的草莓，其实，是因为礼貌或者别的什么原因。但是，因为你没有给对方真正想要的东西，这实际上不是一个等价交换的关系，哪怕草莓客观上更贵，哪怕是你更珍惜草莓。

有些原来推心置腹的朋友之所以渐行渐远，就是因为，当彼此的生活圈子和生活内容不同了



之后，原来用于交换的价值不复存在，因此关系也就淡了。从反面来讲，如果当年的旧人，跟你的生活有了新的交集，或者说有了新的价值交换点，你们的关系又会很快热络起来，成为把酒言欢的老熟人，因为这构成了新的价值交换机制。

又或者，你有一个常常向他倾诉烦恼的朋友。这时，他提供的就是倾听这个价值。但也许，他不是个很好的倾听者，共情能力不足以掌握你的情绪。那么，如果你之后认识了一个每一次都会耐心听完、都给你情感回应和安慰的朋友，虽然你之前的朋友提供的价值实际上是没变的，但由于你有了更好的替代，所以在这个单一价值的层面，你们原来平衡的关系失衡了，因为他提供的价值在你看来贬值了。

因此，觉得他人不识好歹的想法是幼稚的。所有的标准，都应该是对方需要什么，而并不是，我觉得什么是好的。自我感觉不能太过良好。

3

王小波有一句话，说的特别一针见血：人的一切痛苦，本质上都是对自己的无能的愤怒。是的，很多事情的不如意，往往来自于，有一个与自己的实力不相符的野心。

曾经认识一些特别热衷于积累人脉的朋友，他们经常批评我，不懂得把握认识高人的机会。恩格斯说，人的本质就是他社会关系的总和。我知道，人们常常喜欢把自己新认识的朋友说得意气风发，似乎结识了优秀的人，就能为自己增添光彩。然而，在这一点上，我并不是特别认同。因为我一直觉得，自己的实力才是真的底气，而不是宽泛的“我认识多少人”。

虽然不能否认，蓬生麻中，不扶自直，但如果老是把后者，当成一味追求的目标，那就犯了本末倒置的错误。一味地提起“我认识谁”，多半是为了掩盖自己的平庸和无力。把人名当成财富，不过是水中月，镜中花。也许在你的眼中，别人在你的事业里不可或缺，但你对于他来讲，不过是一个可有可无的过客。

自己本身的优秀，才是最大的价值。与其把别人的名字当作资本，不如好好提升自己，

让认识的人提起我们的名字时，都感到骄傲和自豪。

人活一辈子，一个人来，一个人走，到最后，还得靠自己。耐得住寂寞，经得住诱惑，才能学会默默疼爱自己。

时代在经历光怪陆离的巨变，不变的只有自己手里真正握住的东西。

江湖路远，人会逐渐淡忘和遗失很多东西，这无可避免。对一首歌，一部电影，一份工作和一个人的爱与热情，可能没来由地散去，这也很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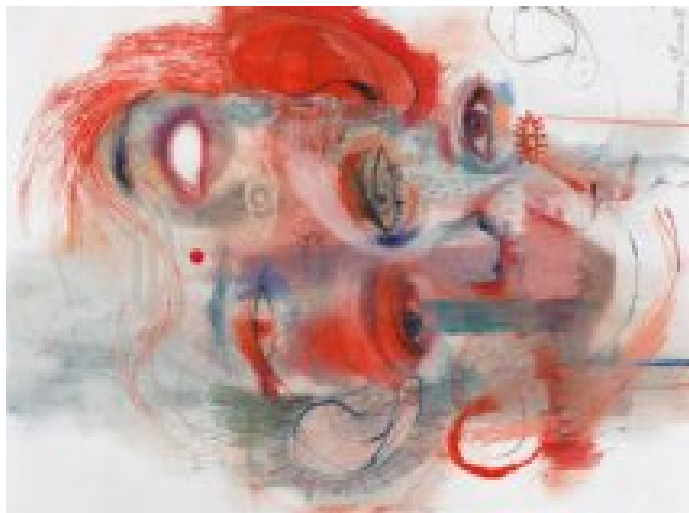


相遇不代表长久，未来没办法预知。有人相信悲观，所以，从来不为此刻留遗憾。然而，有人相信未来，所以更加珍惜，当下的每一个瞬间。此刻虽然无法代表永远，但未来也抵消不了今天。

希望大家和他人的每一次相遇，每一份缘分，都能收获价值，走的每一步，都能温柔，潇洒。

异客

文 / 张君瑶



如果说《台北人》是那旧时王谢堂前燕在孤岛上做着前生的繁华梦，那么《纽约客》便是将地点搬到大洋彼岸，安置着漂泊无依的灵魂。不仅是贬入凡尘的仙，更有家国无以为报的士，被社会另眼相待的孤，都在这繁华又腐烂，喧嚣又寂寞的大都市栖息，等待生命的终点或者自觉寻求解脱。

白先勇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开始创作这部小说系列。六部短篇横跨了半个世纪，根据刘俊的书评，体现了作者“从国族立场到世界主义”的转变。从一开始展示中国人走向世界时巨大的落差，到最后不同种族、国籍的纽约客们共同面对疾病与苦难，作者不再将中国性（Chineseness）局限于国人与中国大陆的缠绕，而是引领中国人走向世界，建立更深层的联系，为读者展现了纷繁复杂，却更为广阔的视野。

“然而这些人来自五湖四海，有着不同的爱恨过往，在拥挤狭小的空间里竞争，努力扎根生长，更有人积极建立着与内地故乡的联系。他们复杂的过去，坚韧的生命，沉重的希望和永不停息的奋斗，或许也能被演绎成一部波澜壮阔的文学作品。”

六篇作品两两成对，就如《台北人》和《纽约客》的名字那样无比契合。

《谪仙记》和《谪仙怨》是千金小姐们在纽约陨落的故事。纵使她们曾经高高在上，是中国的“公主”，美丽鲜活，急切热情地爱上异国的繁华，她们凋零的结局却令人扼腕。这样的形象

在白先勇的作品中并不少见：除却如神龛般的尹雪艳，大多是红颜薄命的悲剧，似乎预示着在时代，家国，父权社会的大背景下，女性的绽放与凋谢都不得自主，寄予了作者深切的悲悯。

《Danny Boy》与《Tea for Two》以英文歌曲为题，故事主线也与民谣的情感相契合。他们是作者向世界主义转变的标志，也是纽约客与大都市

的羁绊越来越深的象征。当城市被艾滋的阴影笼罩，温柔怯懦的书生悉心照料着他神往的少年，幸存者追忆往昔的欢乐，为勇敢的朋友送行。

作者以宽容和理解为基础，叙写着不同国家、种族、文化的人类对抗疾病与社会偏见时的幸与不幸，令书中的主题，即民族融合的世界主义，更具有温热的脉搏。

而最令我感到震动的是书的中篇二作：《夜曲》和《骨灰》。成文于上世纪七十年代，这两篇作品都极大程度地反映了当时国内的政治社会动荡，并以客观冷静的态度展现斗争的荒唐，牺牲的惨烈。在此着重探讨《夜曲》。“二十余年如一梦”，《夜曲》讲述了阔别廿五年的留洋好友在纽约重逢的故事，可是两人却如《骨灰》中的鼎立表伯的感慨那样，“此身虽在堪惊”。

毕业后由岳父提携，吴振铎定居纽约，成了声名在外的内科医生。与妻子分道扬镳后，青年时爱慕的女子吕芳上门做客，吴产生了再续前缘的温柔情思。然而，吕芳轻盈地叙述着她和朋友们在国内政治恐慌中遭受的非人的欺凌与屈辱，使文章前半部的缱绻荡然无存。文章善用对比，构建了强烈的时空感，人物形象也得以鲜明地彰显。首先是意象的对比。吴振铎因为一首纤柔浪漫的降D大调夜曲爱上了吕芳，可吕芳钟爱的，却是澎湃激荡的英雄波兰舞曲。吕芳喜欢明艳的白菊花，喜欢浓郁的黑咖啡，极致纯粹的追求也是吴为之倾心的理由。这进而引出人物性格的对比。吴认为热衷于改造中国铁路的高宗汉是“布尔什维克”（Bolsheviks）的“恐怖分子”，高则嘲讽吴是“小布尔乔亚”（petite bourgeoisie）的温情主义者。毕业后，吕芳、高宗汉、刘伟回国，立志为国家奉献，激励国人奋进，而吴振铎却违背初衷，选择了纽约优渥的生活。第三重对比是

经历了政治浩劫后，吕等三人生活的巨变。喝咖啡，听古典音乐成了资产阶级的流毒；曾经在黑白琴键上灵动的玉指，在下乡劳改中因感染脓疮而拔去了指甲；铁路专家因性格倔强遭人暗算，死无葬身之地；木讷安静的化学家在屈辱中学会了见风使舵，浑浑噩噩地生存。一连串人性的荒诞，将时代强加于个体的悲剧性展现得淋漓尽致。

《夜曲》是作家对民族的自省。为什么曾经誓为祖国奉献生命的人们最终却流落海外，

彻底心寒？杜维明（1991

）在《文化中国：边缘中心论》中谈到，中国特性（Chineseness）正在远离高度政治化的中心，向边缘地区延展，落地，繁衍，使原本的中国性得以保留和延续。五十年代的反右运动，被“天灾”掩饰的三年饥荒，六十年代的无产阶级伟大革命，导致长达十年的混沌与恐慌，七十年代末终于平定乱世，经济起步，却又被保守一派扣上“资本主义自由派”的帽子而严厉打压，学生的呐喊在被火光点燃，亮如白昼的黑夜最终趋于死寂。源源不断的



内在动力（pushing force）迫使一批批国人满怀着报国无门的失落背井离乡，数量之大以至于是人类文明史上少见的离散（diaspora）现象。而是否这样的悲剧会不停地上演，政治中心是否已经不是国人心灵的故土，中国大陆能否继续代表“中国”，中国性究竟会在与世界的融合中被继续赋予什么样的定义，都值得进一步的思考。

最后，《台北人》、《纽约客》这两部以特定地点为背景的作品，使我联想起与内地接壤，且容纳着百万内地移民的香港。为了躲避五



十年代的革命热潮，作家张爱玲申请回到曾经求学的香港。大饥荒的岁月里，深圳河与香港岛之间出现了中国规模最大的偷渡潮，其中的艰难险阻使无数人至今回忆起仍饱含热泪。三十年前在广场上振臂高呼的青年，有些也拔起自己的根，来到香港继续为心中的民主事业努力。主权移交后，愈来愈多的内地人移民香港，有的让后代出生在港以获得永久居民身份证，“跨境学童”潮构成了每日海关口岸的独特风景。然而在香港，他们是“Mainland Chinese”，与原住民“Hong Konger”之间似乎永远隔着一道屏障。在“身份认同”观念越来越盛行的香港，人们似乎既不能像《台北人》中描述的那样，在美丽岛上过着“寻常百姓家”的生活，也不能像《纽约客》里那样，不同种族的人们在世界中联合。他们没有参与香港繁荣发展的起步，多数不能掌握香港本地的语言，难以成为真正的香港人。然而这些人来自五湖四海，有着不同的爱恨过往，在拥挤狭小的空间里竞争，努力扎根生长，更有人积极建立着与内地故乡的联系。他们复杂的过去，坚韧的生命，沉重的希望和永不停息的奋斗，或许也能被演绎成一部波澜壮阔的文学作品。

参考文献：

Tu, W. (1991). Cultural China: The Periphery as Center. *The Living Tree: The Changing Meaning of Being Chinese Today*, 120(2), 1-34. Retrieved from <http://www.jstor.org/stable/20025372>.



《翠絲》 裡的 眾生相

文 / 施啟迪

去年眾多電影中，依稀記得，有這麼一部電影，讓我從頭到尾眼淚難以止住地流淌——《翠絲》，這是一部講述活在彩虹旗背後的人的辛酸人生，影片中的所有人，無論是同性戀者、跨性別人士甚至他們所在的家庭，都十分值得可憐與同情。這部電影，徹徹底底地揭露了在香港、乃至在整個大中華地區，深受中國傳統文化觀念下的人們對於性少數人群的看法，以及這些性少數人群的艱難生活。

影片講述的故事脈絡還算簡單，講述的是姜皓文飾演的主角佟大雄在經歷了兒時曾經喜歡的男生高正去世的打擊後，在高正現男友黃河的幫助下，實現了“從原本只願意在西裝革履的外表下隱藏自己女人一面，到與老婆安宜攤牌想做一個真真正正的女人”的轉變的故事。從電影的技術性層面上講，這部電影絕對是上乘之作。金馬影后惠英紅、金馬男配袁富華高超的演技，把人物內心的複雜、崩潰以及撕裂赤裸裸地展現在觀眾面前，賺取了不少眼淚。而姜皓文所飾演的跨性別人士也讓人絲毫不感到違和以及尷尬，人物的轉變自然而然一氣呵成。導演亦在這部作品中下了不少功夫，不僅是在影片中對跨性別人士和同性戀者之間的辨別，還是在影片中對社會現象的諷刺，都著見功底。而從電影的內容上講，這部電影的許多角色，都極具代表性以及豐富性，接下來我想談談影片裡的這些複雜的角色。

打鈴哥：

以跨性別人士自居的跨性別者

袁富華所飾演的打鈴哥是不得不提的一個重要角色，袁先生也憑藉這一角色奪得金馬獎的最佳男配角獎。打鈴哥與主角佟大雄一樣，是跨性別者，在男人的外表下，住著女人的靈魂。但兩個人的生活軌跡卻南轅北轍。佟大雄一直以來都選擇以頂天立地的男人形象活在社會上，賺錢養家、娶妻生子，無異於普通的男人，普通的異性戀者，只敢在中午午休的時候，偷偷躲到黑暗的閣樓上面，換上一套女裝滿足自己的靈魂。而打鈴哥恰恰相反，過著戲班子的生活，孤獨終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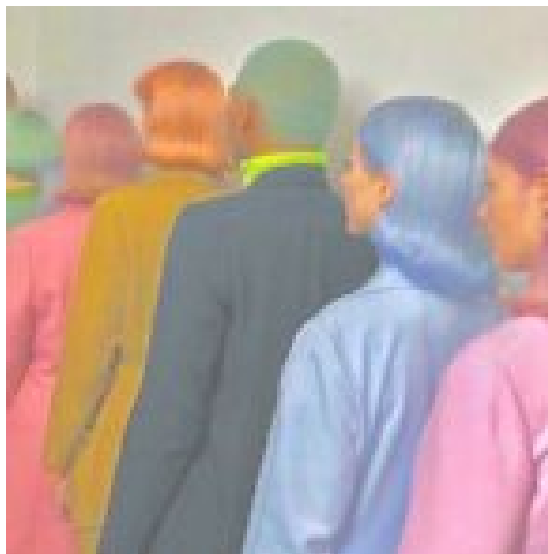
大大方方地對人承認自己就是個女人，甚至不顧自己的男人外表，堅持要到女廁所如廁。可不幸的是，他最終換來的生活十分淒慘，一生活在世人的白眼之下，偶爾得承受住異己的毒打暴力。以跨性別人士自居的跨性別者，這個詞條看上去好像十分合理，沒有任何的問題以及需要辯駁的地方，但是在現實社會中，在中國文化觀下的社會中，確帶有不少的偏見及諷刺意味，成為了一個不可多得的奢侈品。甚少有人，能夠像打鈴哥這樣，抗守住世人的不解及白眼，大方承認自己的特殊性。而更多的人，或許就只能像佟大雄這樣，勉勉強強結婚生子了吧。

在電影的後段，打鈴哥在黃河的幫助下，畫上女人的妝，穿上女人的衣服，走進夜店勾搭起男人。這時他已不再年輕，但卻是他第一次穿上遵從自己靈魂的、屬於自己真實性別的服裝，第一次被當作真正的女人看待。最終他不堪重負，不幸在酒吧中離世，人生十分戲劇性。但也是他的大方坦承，鼓動了佟大雄這樣隱藏自己的跨性別者，走出來面對世界。

佟立賢：

我支持性平等，但我也不接受性平等

吳肇軒飾演的佟立賢是主角佟大雄的兒子，是社會上絕大多數人的縮影。這個人是矛盾的，



但也是最真實的。佟立賢在酒吧裡嬉鬧的時候，偶然發現自己的父親佟大雄“假扮”成女人在酒吧玩鬧的情境，頓時內心難以接受父親是跨性別者的事實，躲到女友的紋身店裡生悶氣，不願意回家，不願意原諒父親。而他的女友見此狀便當面批評他，平時見他在同志遊行中那麼積極地去幫人爭取權益，原來是發生在別人家可以，發生在自己家卻不能接受，諷刺至極。這讓我產生很大的共鳴，也暴露出我們社會上的這麼一個問題：如果有朝一日同志真的能夠得到平等的對待，深受中國文化影響的你，能否接受自己的家人主動站出來承認自己的不同呢？或許，能夠立馬脫口而出回答“能”的人不在多數了吧。我也在看完電影中間過我自己這個同樣的問題。是否願意看到有一天同志平權，所有的LGBT都能有自己想要的美好生活？不假思索，肯定是願意的，大家和平共處，社會趨於和諧，誰不願意呢？但是否願意有朝一日看到自己的子女親人站出來說自己是同性戀，或主動提出想要做跨性別手術？這個答案，始終讓我猶豫很久，也讓我意識到，我，以及許許多多支持同志平權的人，

只不過是佟立賢這樣的人罷了。同志平權，真正的“平”，路還很長很長，至少在中國文化觀念下的中國大陸、香港，乃至剛剛通過同志婚姻法的台灣而言，路都還沒能看到盡頭。

這部電影中，許許多多的角色都是如此的諷刺，但又真實得令人深思，從人物內心如此矛盾的佟立賢本人，到站在街頭宣傳反同志平權的“娘娘腔”男生，都讓人看到了這個社會，同志平

權的複雜性以及艱難性，讓人不斷審視這個問題的內涵。

安宜： 傳統觀念的代表

安宜是跨性別者佟大雄的老婆，是這部電影中所謂“老舊思想”的持有者。從她唱戲曲的職業，到她不允許女兒離婚，再到她對家庭的嚴格管控，都看得出她“中國式”的傳統觀念。其實她一早得知佟大雄的非同尋常，但她亦礙於面子以及受中國傳統家庭觀念的影響，不願意自行揭穿。直到佟大雄主動攤牌想做回一個完完全全地女人時，她崩潰大哭，不斷苦苦哀求佟大雄不要丟下這個家庭，甚至到最後妥協到想跟佟大雄談判說一三五做女人二四六做男人等等，看似

可笑，實則是傳統觀念遇到現實的衝擊的悲哀。安宜的扮演者惠英紅影后也自己透露，這段戲也是取材於她現實生活中一個朋友遇到的相同情況，可見這種悲哀是真實存在的。安

宜代表的是傳統的這一批人，她們深受中國文化的影響，從早灌輸的思想一直都是家庭和諧、一夫一妻、男是男女是女這種觀念，也正是因為這樣的觀念，她才會罔顧女兒的幸福，即使讓她繼續待在拈花惹草的渣男女婿身邊為他生孩子，也不同意她離婚；正是因為這樣的觀念，她才會在佟大雄的這件事情中深陷不已，即使知道他倆之間本就無愛情可言，即使知道他本來就不是一個男人，她也願意將就著組成這樣一個病態的家庭過日子。最終的土崩瓦解是受傷的，是令人心痛的，但似乎也是必然的。





影片最後的安宜，走在街上，見到有反同志聯署的攤子，她拿起了筆，但想了又想還是放下了筆。她放下了筆，是令人欣慰的，雖然從她的步履中、她的表情中看出了憔悴，也看出了她還不能完全放下固有觀念，但她放下了筆，也看得出她堅固的傳統正在慢慢地走向緩和，甚至改變。即使這個改變很細微，來得很慢，但總歸是一種進步。

《翠絲》是一部十分優質的本土片，它不僅僅揭露了性少數人士的悲哀生活，傳統社會的種種問題與諷刺，也揭露了與性少數人士相關的這麼一些親人也好、朋友也好，他們的悲哀以及可憐。這個社會的文化，已經不僅僅影響了性少數群體的利益，也在漸漸蠶食他們所在的身邊的人的生活。正如柴靜寫道：“因為我們的性文化裏，把生育當作性的目的，把無知當純潔，把愚昧當德行，把偏見當原則。”中華文化固然值得我們驕傲，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取其精華去其糟粕已是新時代給予我們的任務，而這個過程可能在某些方面十分容易，但也在某些方面，例如同志平權上，仍然十分艱辛，需要努力。希望有朝一日，我們的社會能夠給更多的少數群體、弱勢群體提供庇護空間，讓更多的佟大雄能夠勇敢地站出來，成為活出自己人生的翠絲。



将反抗刻入骨髓

——关于加缪及相关思绪

文 / 陈沫璇

当思想被套上枷锁，行动就被奴役；如果作家的言论被钳制，社会主义就解放不了任何人，反而把每个人都变成奴隶。

——阿尔贝·加缪

1940年的春天，26岁的加缪还只是一个默默无闻但怀有抱负的年轻作家。然而五月，德军的铁蹄冲入了法国，法国就此沦陷。大量法国市民纷纷外逃，加缪却因肺结核病留了下来。在沦陷的巴黎“一点也不快乐”的他，开始广泛参与文学活动，进而结识了一群朋友，其中还包括萨特和波伏娃。也是因为朋友的影响，加缪开始了他一生的使命：用文字进行斗争、抵抗、与对意义的搜寻。

我有一种强烈的愿望 就是看到戕害人类的苦难减少

反压迫的斗争开始于1943年七月。加缪在抵抗组织“独行团”的期刊《解放》上匿名发表了一篇文章《致一位德国朋友的信》，在文章中加缪是这么说的：“屈辱与沉默，以及更苦涩的经历，牢狱，刑罚，清晨时的处决，抛弃与分离，终日忍饥挨饿瘦弱的孩童，还有更重要的，对人类尊严的羞辱”这些法国在被占领时经受的苦难



终将迎来光明。而随着德国加重对法国人民的迫害，当年秋天，他加入了抵抗组织“战斗”，随后成为了“战斗报”社论的撰写者与主编。在他鼓舞人心的社论和随笔中，加缪告诫读者采取行动抵抗德国侵略者：“全面战争已经开始，它需要我们全面的抵抗。你必须抗争，因为它确实与你有关，只有一个法国，没有两个。”直至战斗结束，抵抗组织在协助盟军的军事行动，与鼓舞恢复法国人战斗士气过程中起了巨大作用，而加缪，以文字战斗的主笔，凭借他的战斗篇章，获得了许多在战争中需要慰藉需要支持的法国人的喜爱。

作家存在的意义之一，是用文字记录下来他所感到的一切，表达出个人，甚至全人类共同的情感。我时常在想，在极端的境况下，人们是如何流露出一些特定的情感，比如战争年代里被侵略者如何在敌人的迫害与无穷无尽的失望中，仍迸发出强烈的爱国情怀与战斗的勇气。这种情感是不分国界的，《我的祖国》这首歌迸发出的力量，也出现在加缪的文字间：“我属于一个值得敬佩，不屈不挠的国家……一个在过去四年中逐渐复活的国家，尽管她没有必胜的王牌，却一直在努力搏斗。这个国家值得我为她受苦，值得我爱。”这些文字让人清晰地了解到，战斗者是以什么样的心情进行抵抗。但这种感情又值得思索与深究，这种爱能持续多久，对一个宏大的主体的爱，难道不是虚无而难以捉摸的吗？

而这又回归到一个母题，当人们说“我爱我的国家”时，是如何定义的“国家”呢。是地图上勾勒出的边界，还是在执政党讴歌出的用血汗换来解放的土地，还是那壮丽山河……其实对于大部分人来说，对国家的爱，首先是对自己身边熟悉的景色、建筑；习惯的生活、爱的人，一种本能的依恋，这也是在遭受入侵时不断抵抗的最终信念：保护身旁所爱的一切。范围再大些，国家应该是一种认同感，地区只是一个载体，黄皮乌发的外表，韵调丰富的语言，穿越历史长河积淀下的文化，让人们自发的把对方归为同一类，当人们身处海外时这种情感体现的更为明显，同时也使国家的概念变的具体可感。再者，从加缪的话中可以体会到，在每一次面临战争时

不屈搏斗的同类，实际上是彼此有认同感的民族，他们的力量来自脚下的土地。所以，国家其实是由它的土地与土地上有着相同精神的民族一起组合成的概念。这份爱也赋予了加缪文字深厚的分量。

对未来真正的慷慨 就把一切献给现在

在加缪的书中，他喜欢用黑暗来衬托阳光。这样矛盾的描述，或许和他一直对世界、对人类存在意义的思索相符——荒诞。这也是他三本著名小说的《局外人》《反抗者》《卡利古拉》的主题。这个观点的提出，折射出加缪对世界的认识：荒诞产生于世界不合理性与人心灵深处对理性的强烈呼唤的对立。“生活是否值得去过”，他希望讨论，在这样一个矛盾的世界中，在我们无法避免死亡的前提下，我们是否应该让生活有意义。

人可以获得自由并尽力过好自己的生活。对于死亡的确定性，符合逻辑的反应是反抗死亡。在战争中，他便逐渐摸索出了一种思想，即自由与反抗观。将人生视为对死亡的反抗，主张将生活过到极致——热情的生活，充分的享受它：“了解人的一生，人的反抗，人的自由，将其发挥到极限，这才是生活，才是极致。”活着的人要积极面对生活，对于那些牺牲在战争中的斗士，加缪赞扬他们有清醒的勇气，确定这种反抗是积极的，能让他们从容而光辉的走入死亡。这种思考，帮助经历战争后，痛失亲人，对未来感到绝望的读者找到了活下去的理由。

人应知道他是自己有生之年的主人 由此，他获得幸福。

在《西西弗斯神话》里，加缪提出了一种论点，即西西弗斯是幸福的。他的幸福，在于他为自己的人生创造了意义，因为“目标指向山顶的努力足以充实人心”。应对这样永无止境的将石头推向山顶的荒谬，西西弗斯选择了拥抱，从这行动中体现出的，是对诸神嘲笑的反抗，在无意

义的挣扎中对生命仍存热爱。

写到这里，我想提出我认为的加缪文学观点的核心：“荒诞与反抗”。从反抗侵略到反抗苦难，加缪的人生哲学一直在教导读者要以一种理性的乐观来直面荒诞，并非逃避，亦或是依赖信仰。这是一种实用的哲学态度，也让人重新获得信念。

加缪的人生哲学也影响了他对待社会的态度，从而成为一位极具人道主义色彩的作家。关心人民的生活状况，为建造一个平等，个体自由，社会公正的国家而发声。面对被苏联残酷镇压的匈牙利，他让它微弱的呼救声传遍全球；在阿尔及利亚内战问题上频频发声，由此被纽约时报评论为“少数具有责任感”的作家。他关注人的存在和意义，我想，这不仅是他作品产生的推动力，更使他不同于一般作家，而成为那个时代印记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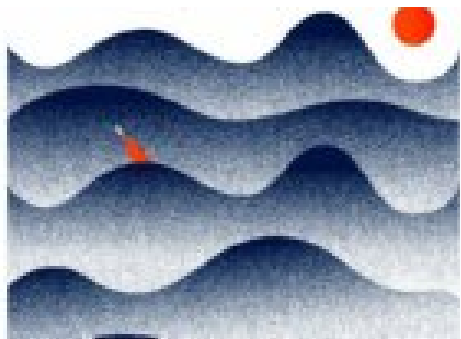
他具有不停探求和思索的灵魂。

1960年1月，一场车祸夺去了加缪的生命，当时他身边还带着正在创作的书稿。

如此突然，然而让人欣慰的是，他来过，带着地中海的阳光和海风，刮过那个时代。将温暖美好的阳光散播给了整个世界。

“在隆冬，我终于知道，我身上有个不可战胜的夏天。”





夜事

文 / 陈沫璇

窗外的人声嘈嘈，闷成一团，和傍晚上的热气一起挤进屋里来。落日的余晖投射在西洋钟的指针上拉出一道阴影。

她模模糊糊地醒了，发现整个房间陷入昏暗，白色的窗帘微微摆动着晃出小小的弧度，帮忙递进外面的光线。脑子里先是一片空白，后来突然想起今天晚上轮休，便从床上一跃而起，她越过堆满衣裙的扶手椅，来到窗边想把窗户开大些。手用力猛地一推，窗外残夏的气息便一股脑的涌进来：邻居家烧饭的声响，街上放工回来的人们互相闲谈的笑声，还有走街串巷卖小菜的吆喝声混在晒了一白天的暑气里，蒸腾而上。傍晚的空气不同于早晨她走回家时的清冷，浸着烟火味，就像一碗浓稠的杂粥。她深吸了一口气，心里却因着这份热闹升起寂寥来。

转身去衣柜里挑衣服，挑挑拣拣选了一条藕色的裙，裁剪很简单的，但却是她衣柜里料子上佳的了。梳妆台的盒子里散着廉价的珠宝，她的手拂过这些珠子，脑海里却是前几天在百货楼柜台里看到的光彩四溢的宝石首饰。那些样式虽多，她只从别人手里得到了一副圆润的珍珠耳环。现在它们被她锁在柜子底层，同她先前从客人手上得到的礼物一样，很少出来见人。想了想还是把那副耳环拿出来带上，她转头看了看，对面的镜中人露出了浅浅的笑容。打扮好拿起手包，她出了门，公寓楼道窄窄的，回折似无穷无

尽，她一步步走下去，铛铛的鞋跟声回荡在楼道间。其实是有电梯的，但是开电梯的人今天有事请假，虽然提前和公寓里的住户打了招呼，但是大家还是心里不满。往下走碰到嘴里嘟囔着正往上爬楼的段太太，太太见了她，便停下来问：“呀，苏小姐，今晚又出门去了呀”，带着虚假的笑容，“我们家明前几天还说在红磨坊瞧见你了”。她回应着笑了笑，侧身让段太太先走。段太太也毫不客气的挤过了她，又试探着说道：“这栋公寓的费用你们姑娘家一个人来支撑应该也挺不容易吧。”她怔了怔，勾起笑回道：“是不容易，但也是靠自己工钱挣得的”，便头也不回的继续往下走。边走边自嘲的想不论怎么解释别人终究是不信的吧。

巷子里来来回回的是下班回家的人，他们大多脸上都带着疲惫，可又因临近家门而脚步轻快了起来。她逆着人流走出巷子便看到了在路口等待的好友，不由得小跑上前，好友也迎来，半笑半怨道：“怎么这么晚才出来，差点以为你急着赚钱，忘记今天休息了呢。”她抚开额前凌乱的碎发，安抚似地挽起好友的手：“不好意思啦起晚了，向你赔罪今天晚餐我请好了。”好友“嗤”地一声笑出来：“从你这里得到一顿饭可不是那么容易，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两人又笑作一团。

去做甚呢，每月一次休假，假期来临前总是期盼着，觉得这是唯一生活掌控在自己手中的时

刻，可真正有时间时，却茫然不知该做何。那灯红酒绿的舞厅是决计不可能去了罢，可这陌生的大城市里，夜晚的热闹在欢场，温暖在各户人家昏黄的灯光里，都和她没有关系的。于是每次便去百货商场逛，百货商场倒是有种疏离的热情，明亮的灯光，干净的玻璃柜台，微笑着看着她们的售货员，虽然这些热情是冲着她们手里的票子，却是真情实意的。他们两人很少买东西，但是不论逛了多久，走了多少地方，结局总是去同一家咖啡馆消磨下半夜。



每人要一份奶油蛋糕，一杯红茶另加一份奶，每次都是这样。她们两人坐在一棵棕榈树旁，叶子影投在脸上朦朦胧胧的，就像咖啡馆里浮动的菲薄的音乐声。昏暗的红灯挂在苹果绿漆的墙上，周围冷冷清清的，她们拿银色小勺搅动着杯子里的液体，思绪也混混沌沌的。往常她们都会小声的对咖啡馆里为数不多的客人评头论足一番，又看哪些人是这在这里碰到多次的人，又会把跑堂的小厮揶揄一番。其实这些都是不那么必要的而且刻薄的，但也是她们最后互相倾倒生活的不如意前的必备环节。因为或许都是都认为这样的夜晚不应该太败兴，又或许是不愿把自己生活中的那些酸涩太快展现给别人，哪怕是好朋友。她们也还都是拼命着为了过上体面生活的人呢。可今天或许是因为夏天的热气熏的头晕沉沉的，她们两个许久都没讲话。看着奶油蛋糕，她

心里却不由的想起老家扎扎实实的面疙瘩汤，冬天呼噜噜喝下去一碗胃里心里也踏实了，哪像这份像云朵似的的东西呢，吃满嘴咽下却没点分量。那也是很久之前的事了，自战乱开始后，南下逃命以来她就没有尝过这样的味道。精致的南方小食她竟也一点点吃习惯了，“不知怎的今天吃着蛋糕却又想起了久远的记忆”，她又着樱桃渍喃喃自语道。好友听见她的低语懒懒的看过来，问她想起了什么：“可是以前的相好儿郎”。稀薄的空气让她有些气闷，更是为自己突然的翻出那莫名其妙的回忆而气愤，她看了看冷掉的半杯奶茶，囫囵把残余的蛋糕都塞进嘴里，对好友说道：“走罢，这里太闷了。”

从咖啡馆里走出来已是深夜，天上却有許多星，像是浸在水里般，无端的带上了一股寒气，一阵夜风刮来，她不禁觉得衣服还是穿的薄了些。耳坠随着她的摆头打到脖子上。也是凉凉的。“去吃碗鸡汤馄饨吧”，她站在昏黄的路灯下，问好友。“才吃了那些东西正腻着嗓子眼呢，不想吃那油乎乎的东西”，好友摇摇头。“我知道有一摊子上的做的挺好的，不油汤却也浓”，她又劝道。好友瞪了她一眼，“你不要身材我还要呢，再说我还要早些回去养养精神，明天……”脸上却飞起两片红晕。她暗暗叹了一口气，知道好友的心事。“真不去么”，她却不知道自己在坚持什么，又问了一遍。“不去”，好友笑着嗔道，“你也早些回去吧。”说着便到了分别的路口，好友挥挥手便轻飘飘的迈走了。

站在星光下，她呆怔了一会儿，邀请好友一起吃那碗馄饨，难道她就能理解自己现在的心绪吗，自己都理不出的情绪，还是不希望别人也感同身受罢。却转身踏上往那个馄饨摊子的小路，踩着凹凸不平的沥青路，秋意透过衣襟刮进肌肤，她为自己去吃那碗冒着热气馄饨找了份借口。

不过是馄饨好吃吗，那倒也未必，或许是寻找那碗面疙瘩的相似感，或许只是想抓住摸清今晚莫名的情绪罢。

論諷刺藝術

文 / 施啟迪



在這個日新月異的時代，充滿著社會競爭力，新事物層出不窮，充滿著光明，充滿著希望，人們的生活和樂，精神需求得到滿足——社會在進步，世界在發展。但是，我們在光明中，也必須關注黑暗的一面，名門望族的驕奢淫逸，舊社會的黑暗官場，資本主義的腐朽懦弱，無一不是諷刺大師筆下的批判對象。這些諷刺大師，總會通過不同的藝術來表達自己內心情感，給世人以深深地反省，讓人記住他。



音樂，一種多元化、現代化的藝術，諷刺大師巧妙地運用音樂，來傳達感情資訊。“歐巴江南style……”，每當這旋律響起，你或許會隨著音樂跳當下最流行的騎馬舞，或許會隨著歌兒哼唱幾句，但你可能不知道，這首《江南style》正是諷刺了韓國貴族的生活。韓國無數的人為生活打拼，為生計奔波，忙碌一天又一天，甚至還有人沒能過上安逸的生活。而在韓國的江南區，住著許多政府官員、名門望族，他們腰纏萬貫，揮霍金錢，過著花天酒地的生活。這位音樂家，正是用明快的筆調和富有現代化的旋律，有力地諷刺了這些貴族，使人們永遠記住這首歌，記住歌的意義。

詩詞無一不是詩人們諷刺的最佳途徑。自古以來，有不少優秀的諷刺性詩詞作品。李清照的《漁家傲》，一句“我報路長嗟日暮，學詩謾有驚人句”用優美的語句，委婉地表達了對空有才華卻不得施展的不滿，諷刺了統治者的不識人才，不重人才。陶淵明的《桃花源詩》更是通過虛構一個與黑暗現實相對立的美好境界，諷刺了現實的動亂、黑暗，表達了對美麗桃花源的憧憬。正是這些經典，讓人們瞭解過去，銘記於心，難以忘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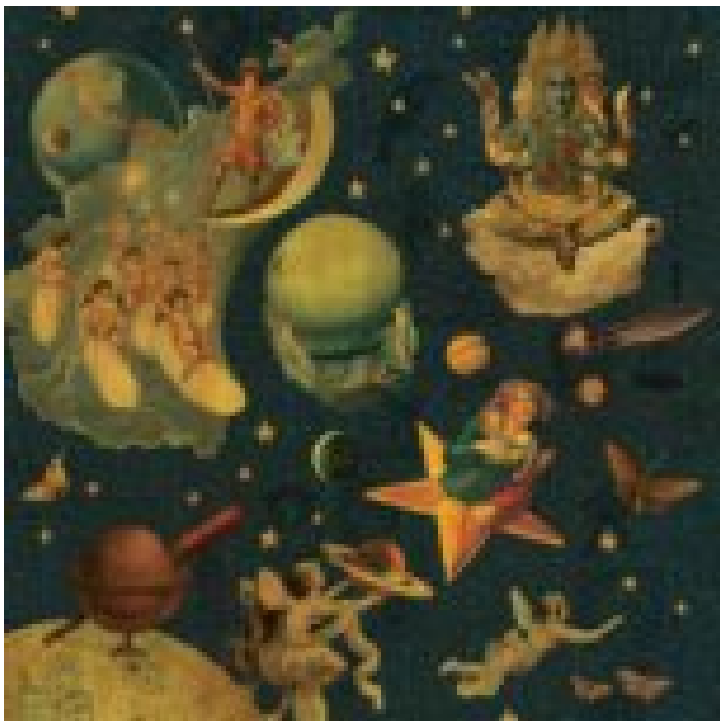
諷刺大師們也通過小說的魅力來表達情感。

《格列佛遊記》看似是一本兒童童話，格列佛時而變小，時而變大，讓人覺得很詼諧，實際上極具諷刺意味，文筆尖銳、辛辣而不失藝術感。《格列佛遊記》評點的是當時的英國——在小人國中，黨派勢不兩立，選拔官員方法荒誕，正是英國的縮影；在大人國更是指名道姓，批評英國政府；在慧駟國中，實現人獸顛倒，諷刺了人類的種種惡習。諷刺大師，正是通過諷刺小說，挖苦當時政治制度、社會現象，獲得了強烈的藝術感。

回憶過去，放眼今朝，從吳敬梓到魯迅，從果戈裏到馬克吐溫，許多諷刺大師都用他們的作品，用他們獨特的方式，達到了諷刺藝術的效果，讓世人記住了他們。這些諷刺小說，就好像一面鏡子，讓人們通過這面鏡子，看清自己，反

省自己，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教材，使我們規範了自己的行為，使我們知道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諷刺藝術的魅力，是別具一格的，經久不衰的，即使在現今，也仍然魅力四射。

社會飛速發展，更新換代如此之快，許多新的藝術形式如泉湧出，同時許多經典也已覆滅，很少人能夠記住這麼一些詩詞小說，更不用提其中諷刺意味。我希望，現代的諷刺藝術應該跟上時代走，隨著時代的進步而進步，才能達到良好的諷刺藝術效果。我也相信，在不久的將來，諷刺藝術會向更新的形式發展，讓諷刺藝術達到頂峰，深入人心，讓更多人喜歡上諷刺藝術，讓更多人記住作品的意義。





紅磚味道

文 / 佚名

江南小鎮，給人難得的靜謐及舒適，令途徑此村的趕路人，感受到水鄉“小橋流水人家”的味道；廣闊大草原，雄偉而又宏大，令置身其中渺小的眾人，感受的草原“天蒼蒼，野茫茫”的味道；一望無際的沙漠，雄渾淒涼，又令“大漠孤煙直，長河落日圓”的味道油然而生……然而，我更愛的，還是家鄉紅磚小厝那古色古香、溫暖美麗的“紅磚味道”。

我的家鄉在福建晉江，一座承載了我的童年記憶的城市。

細雨迷蒙，空氣微微濕潤，給人帶來了些朦朦朧朧的色彩。遠處，隱約有一座山，山上有幾座紅色的小房子，似有而無，似真而幻，猶如幾朵紅色的花朵裝點著遠處的天空，細細一看，還真有種“白雲深處有人家”的意境——這，或許就是家鄉紅磚小厝的魅力吧。靜靜地坐在草地上，遠眺若隱若現的大山，和煦的風輕吻著我的面頰，使人如在畫圖中行走，真讓人陶醉。

漫步家鄉的紅磚古巷，兩排是家鄉獨特的紅磚古厝。古厝為我們開著一扇扇充滿溫暖的大門，門口的石獅子塵封住歲月的記憶。古厝散

亂地錯落著，只有腳下的這條青石板路帶你往前走，它像一條窄窄的帶子飄繞在紅色世界裏，兩側長滿了青苔。走著走著，不禁伸出手，撫摸一下面前這一座房屋的紅色牆壁。閉上眼睛，細細品味，古厝粗糙的磚牆把你領到了百年之前，感受著這座城市的風風雨雨。在紅磚味道的縈繞下，整個晉江猶如一個溫暖的家，海外歸來的華僑朋友們看到了，也忍不住流出了幸福的淚水。有的人拿起了相機，按下快門，想要留住這美麗，將美景留在圖畫中；有的人用各種語言，告



訴著他在地成長的晚輩，這是我們的根；有的人指著家中的各種陳設，回憶起那段樸實而又美好的時光。

雨在不知不覺中落了下來。起初，只是輕輕地滴在屋簷上，顯得十分可愛。之後，便越下越大，豆大的雨點砸在青石板路上，砸出一個有一個窟窿，奏出輕鬆活躍的旋律。我躲進了古厝裏面。我搬了塊板凳來坐著，看雨中的紅磚古厝，別有一番滋味。突然，我看見有一群小孩子，拿著沙包，在古厝中廳丟來丟去，有個小朋友砸中了另一個小朋友，他高興得拍手，歡聲笑語回蕩著，回蕩著。瞬間，雨聲掩蓋住了笑聲，笑聲消逝在細雨中，美好的畫面也被細雨沖刷乾淨。

霎時間，在雨中，我聞到了古厝的“紅磚味道”：夾雜著泥土的芳香，花草的清新，春雨的冰涼，更重要的，還是那古色古香，香氣沁人，久久縈繞在心中。雨越下越大，茶越沖越淡。品著淡淡清香的茶，聽著雨的交響曲，輕輕捧起一本詩集，在這個古舊的房子裏細細誦讀，這是何等愜意之事啊！



我買了一張明信片，上面印著紅磚古厝的照片，我只寫下了幾個字：“這，才是我的家鄉。”我填上了自家的地址，想把這張明信片寄回香港，寄到我的“家”，給在香港的自己。不知不覺，我已經來到香港，在這座熟悉又陌生的城市度過了無數日日夜夜。和無數來到香港的追夢者一樣，我帶著沉甸甸的夢想來到了這座城市，只為了追逐自己想要的東西，變成自己想成為的那個人。可是，在忙碌了幾度春秋後，卻有一種揮之不去的、難以言明的疲態——或許不是來自於內心的脆弱，而是城市的鋼筋水泥、高樓大廈。站在街頭，舉目望去，灰色而又冰冷的水泥牆構成了這個城市的每一個角落。許多人被擁

擠的城市壓榨得喘不過氣來，內心的壓力在四面高牆下得不到排解；許多人多麼渴望能夠見到古色古香的宅子，希望能夠在嘈雜紛亂的城市中尋找一點古老的寧靜……

很多朋友問我香港的建築特色是什麼，我真的說不上來。或許香港曾經也有像我家鄉那樣的古厝古宅，但是在時代車輪的踽踽前行中，“紅磚味道”消失殆盡，取而代之的是灰白色的高樓。巨大的看板衝擊著人們的視野，無數廣告喇叭聲充斥著人們的耳朵。無數的人，如同機器人一樣，快步走在街道上，臉上看不出任何的表情，看不出他們幸福的笑容……哦，這是我的香港，我所生活的地方，我的“造夢工廠”。回到

香港後，我突然對這種視覺的巨大衝擊力開始不習慣，仿佛一來在這個鋒銀世界，身體便會自動切換到了“戰鬥狀態”，開啟了勞碌的一天。

我喜愛家鄉的“紅磚味道”，溫暖人心，古老樸素卻又讓人感到富麗堂皇，使人見了就鍾情於此。這，才是我的家鄉，這，是再多的高樓大廈也無法替代的啊！但是，我不敢想像，當人類的審美逐漸僅存於現代化的美，當許多類似紅磚古厝的老房子，在香港，乃至

在世界各個角落，被鋼筋水泥所取代，那又會怎樣？不，我還是希望能夠保留住“紅磚味道”，希望每一座城市都應該保留有自己獨特的城市風格。現代化建設必不可避免，但是，是不是也應該考慮留住我們獨特的味道，留住我們獨特的文化遺產呢？

晨光遊記

文 / 施佳璇（台灣大學）

每天早晨上學，我最期待的事是坐公車。

有時出門的時間並非上班上學的尖峰時段，公車內常只有寥寥數人。有時會有老婆婆在博愛座上打盹，有時會有人站在車窗邊讀書，有時則遇見戴著耳機的年輕人，坐在公車後座靜靜聆聽音樂。我們在車水馬龍中相遇，在一個長方方塊內共享時間與空間。儘管我們素不相識，有著不同的年齡，不同的背景，不同的思維，卻感受著同樣的速度，同樣的搖晃，同樣的晨光。

高中時，我搭公車的時分，幾乎都拿來背單字或回覆訊息。總認為光陰可貴易逝，於是拼命攔住分分秒秒做更多事。而那個路線的公車在通勤尖峰時，人滿為患是家常便飯，光是擠出給雙足的位子我就筋疲力盡，實在沒有多餘的空間給詩情畫意。三年過去，我幾乎未曾細看過車窗外的道路與建築。

直到上大學，我才開始體會坐公車的美好。

我一如往常地上公車，刷卡，聽那刷後的「逼」音，那種特殊但我熟識的問候方式。之後看看公車上的座位，見到空位子時我總是雀躍不已，匆匆坐上，得到位子的滿足感油然而生，偶爾甚至萌生微妙的成就感。浮生偷閒，我看公車外的老者拄著柺杖，望向遠方不知何處；看正在低頭滑手機的學生，在公車來時抬起頭又再度俯首；看穿著高跟鞋的小姐緊盯綠燈秒數，嗒嗒嗒嗒地跑過斑馬線；看公車外頭的人與車交錯行進，車輛的快速與人的緩慢，形成視覺與節奏上的對比。來來去去，擾擾攘攘，我看得出神，再回神感受獨享一方座席的安定，此種愜意真是難以言說。

喜歡挑一個靠窗的位子坐，好欣賞外頭的行



道樹，以及行道樹的畫：欣賞不同株樹，不同的枝葉錯落方式，不同的空隙分佈。陽光被枝葉抱個滿懷，來不及被擁住的便灑落下來，潑成路面上各異其趣的光影之圖，構築成光與影的對話記錄，交由晴天暫存。

我尤其喜歡途中某段路，路上樹木夾道而生，左是翠綠，右亦青綠，舉目一片綠意盎然。早晨的陽光自東邊來，從樹梢或樹幹之間的空隙滲透而過，光芒湧入車窗，車內一片明亮。公車繼續前行，陽光不斷傾瀉進來也流瀉出去，車內的光粼粼閃動，我不由得誤以為這是一片海，一片光之海。

我忽然想，我們像是都市裡的魚，雖然沒有鰓也沒有鰭，卻因借助公車之迅速，而得以享受不帶壓迫的速度感，想像自身游泳於陽光之大洋中。我想起張曉風曾說船在長江上走，「兩岸風

景逼人而來簡直是一場美的夾殺」。但此時的風景沒那麼宏偉，也沒那麼貼近。兩排的樹站成一幅幅寧靜幽深的畫，公車來來往往，他們恬然以對，不催促也不惜別。

我與樹保持不近不遠的距離，暗笑這或許是都市生物的相處潛規則。

我放鬆地靠在椅背上，看樹葉飄動的樣子，感受窗外建築物相對運動，看它們側撲而來又忽焉退後。我看車窗外的天空，同時返顧自己的內心，回想那些紊亂的情感、繁雜的記憶、過多的擔憂，以及深埋心中的遺憾。我忽然想，倘若多關注外面的一花一樹，是否就能忘卻身內的荒蕪風景？倘若多感受陽光的溫度，是否就能阻卻心裡的寒冬之侵？倘若把目光放在天地間，在尋常的事物中找到安穩與雅麗，是否就能獲得勇氣，去耐心等待遲遲不破雲而來的天光？

我渴望當一尾魚，一尾光之海裡的魚。

想把所有的貪嗔癡都留在岸上，縱身一躍，在海裡感受自由。不想太多，也不擔心太多，不奢求自己得不到的，也不會因此傷神。我渴望當一尾魚，一尾擁有思想，秉性溫柔的魚。抱有對藝術的愛好，懂得疼愛映在鱗上的陽光，也曉得泅泳的快意。我願在這片廣闊而虛幻的海裡，慢慢尋找「真實」二字的定義。

我渴望當一尾魚，在水泥叢林的灰暗裡，創造鮮豔明媚的色彩，我想用我的創作，燃亮自己與別人的生命。我渴望當一尾魚，往更深邃的地方去，讓我想起曾有過的愛情，讓我回味那段由淺到深的過程。我渴望當一尾魚，在浪漫的燭光消逝之前，游向那道微弱的光，讓我直率奔放地抒情，讓燭火起死回生。

當我們因為成長而淡忘抒懷的美好，我要游過那些冰冷僵硬的思想帶，讓人想起熱帶雨林的存在；當社會尊崇理性，人們忽視感性單純的美麗，我要再一次瘋狂，讓所有死灰熊熊燃燒。

我渴望當一尾魚，一尾光之海裡的魚。

在人世間，我們常常有太多理由可以悲傷，可以抱怨，可以憤怒，可以惆悵。莊子裡提到庖丁解牛，以此對應為人處世之道。我總想，一般的廚師用刀容易磨損，似乎非庖丁便不能保有刀刃的鋒利；凡人動情動氣容易傷身，似乎非出家人

或仙人便不能保有靈魂的豐盈溫潤。

然而，也正因我們僅有一身凡俗，面對紅塵擾攘，我們更需學習如何活著。

我們可以試著在生活中尋找幸福，一些讓自己會心一笑的瞬間。即使小而幽微，卻是真真切切的喜悅。我們不妨邁開雙足，或搭上交通工具，感受移動帶來的快活與悠緩。我們可以放鬆感覺周遭的美，珍惜眼前的好，憑藉想像，創造逸出現實與常軌的浪漫。身子的遊走，光影的流動，思想的優游，放開身心便是自由。儘管人類生來無翼，卻能借飛機之力橫越海洋，親近天空；儘管人類生來無翼，借助語句、圖像、聲音，人仍能實現另一種層次的翱翔。

約翰·伯格說：「我們只看見自己凝視的東西。『凝視』是一種選擇的行為……我們關注的從來不只是事物本身，我們凝視的永遠是事物和我們之間的關係。」當我們終於發現，每個人都擁有要觀察何處、要如何觀察的選擇權，我們或許會認知到，縱然有許多事無法由我們決定，卻也有好多事取決於我們的指尖指向。

所以，當我們驀然發覺，每天都是一趟微旅行，每天都能有心靈的壯遊，只差我們跨出第一步，或許我們就會體悟到，其實世界充滿了靈動的快樂。



春 呼

文 / 施佳璇（台灣大學）



杜鵑花開了。

一簇一簇的，有純白，有紫紅，有桃紅。我尤其鍾愛的杜鵑花花色，以嫩粉色為底，而每瓣中央都有一點一點的，更深的紅。那紅比薔薇色溫柔，比春櫻色沉著。它與嫩粉相輔相成，嫩粉襯著那紅，爛漫便多了深邃；那紅伴著嫩粉，豔冶遂平添輕靈。那些圓點排起來形狀如火，只是少了焰的鋒芒，多了圓滑。我聯想起雄孔雀撐開的羽毛，只是每片羽毛都帶著相同的紅。

蔣勳曾寫下：「我願是滿山的杜鵑/只為一次無憾的春天」。我凝望那花，感覺她像個長年單相思的女孩，癡癡等著一段有花無果的愛情。她坐看情意的花開花謝，內心壓抑的灼熱浮出身體，成為春的紋身。我好奇，第一個想到那斑斑紅宛如血淚的人是誰呢？第一個惦念杜鵑鳥的哀傷，喚她為杜鵑的人又是誰呢？

除了杜鵑花，櫻花也開了。

我走經一株綻放零星花苞，但尚未盛開的櫻花樹。妹妹曾說與其看欲開不開的樹，要看就該看一排壯闊滿開的櫻花，才有感覺。我固然也愛轟轟烈烈，但每段熱烈之前的序曲，或許更需要我們留心傾聽吧。春心方醒，小花苞朦朦朧朧洩露對氣溫的好感，欲啟還休，感覺怯生生的，不正有分曖昧與期待的可愛嗎？

最近家裡客廳擺了一束百合花，放在透明花瓶中，顯得風姿綽約。瓶中的百合有兩種顏色，一種是柔情纏綿的粉，一種是光芒萬丈的黃。百

合不只花型雍容，香味也透著高雅，散發渾然天成的貴族氣息。微涼的春日早晨，靜看陽光傾瀉而入，映照玻璃瓶的澄澈靚麗與百合花的多彩華貴，再播點輕柔的鋼琴曲當背景音樂，慢慢享受，可真是春朝的一大幸福事。

前陣子收到一盆永生花。永生花職人用一種特殊的技法，保留住花瓣原有的質感，大概能保存兩三年，之後花瓣就會漸漸褪色。

我為那盆花寫了一首詩，有段寫道：

「永生花雖曰永生

保存期限止於三年

其他的歲月不是拿來讚嘆花的鮮豔

而是珍惜落紅的寧靜」

如何在褪去華衣的花裡，覓得鮮豔所無可取代的美感體驗，或許就得慢慢等待，等待流年悄悄換成感悟的智慧吧。

而究竟有什麼是永恆的呢？時間過了，空間換了，姿態變了，心境改了，還能不能稱為永遠？染著光陰的色彩，滴著昨日的雨水，此時近在眼前的事物，揣在心裡的情感，只要相信她的歷史與堅韌，是不是就能說她亙古不絕？

花朵千千萬萬，每一朵花都是一名禪師，要人學著在盛開裡謙和，學著在花謝時平靜，學著過一個無憾的花季。

新的一年，春回大地，晴空萬里，蟲鳴鳥啼聲入耳。我蹲在花叢前，遠方隱隱有誰在呼喚的聲音。

似水流年 | 十八・結

